

#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与公司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兰力波

---

戴塔根

---

黎 毅

年 月 日